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 
承辦人：顏琳芝  
電話：03-9365027分機1902  
電子信箱：aoknc4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宜消減字第1090011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(109D003829\_109D2000987.pdf、109D003829\_109D2000988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109年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8月17日消署管字第1091400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防災應能力，配合國家防災日對民眾進行地震災害風險溝通，同時整合全國地震防災宣導能量，推廣民眾正確地震防災知識與震時緊急避難應變能力，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以降低人命財產損失，活動期程為109年9月21日至109年9月26日止，惠請各機關(單位)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防災週每日提供不同主題內容資訊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。
  - (二)活動期間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廣為分享串連每日活動主題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單位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減災規劃科)

局 長 徐 松 奕

